

哈尔滨市水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在总结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网址为：http://xxgk.harbin.gov.cn/art/2021/1/15/art_11524_976777.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水务局，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山街 138 号，电话：0451-84897086。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条例》和《通知》规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市政务公开办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领域各方面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水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落实，优化信息公开人员配置，建立了三级责任人和部门协调机制，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

是规范政府信息工作管理。制定发布了《2020年哈尔滨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严格落实《哈尔滨市水务局保密工作制度》和《哈尔滨市水务局信息上网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坚决杜绝失泄密情况的发生。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的内容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自检自查，不断提升新媒体平台质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体系，用好考核“指挥棒”。持续抓好政务公开条例的学习宣贯，面向水务系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全面提升依法推进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1	1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11	0
行政强制	18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0	2000.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2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1
	(七) 总计		5	2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年来，回顾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覆盖面有待扩大，形式有待创新。三是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质量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高度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密围绕水务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扎实开展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深化认识**。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完善制度规范，扩大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水利工程建

设、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工作动态，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水务信息服务。认真研究市政务公开办下发的依申请公开答复范本，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办理时限作出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特此报告。

哈尔滨市水务局

2021 年 1 月 15 日